



蕭詠儀律師太平紳士

擁有香港、新加坡、澳洲及英國律師資格，大學工商管理學及法律系碩士。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；西班牙國際仲裁會中國分會首任會長、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、南沙國際仲裁中心副主席、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副主席、香港女律師協會 ADR 主席及前會長、香港中國婦女會主席、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律師會理事。

是香港律師會，國際仲裁中心、和解中心、調解資歷評審協會、英國 CEDR、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調解中心及東莞二院特邀調解員。豐富經驗的調解員、仲裁員、ADR 導師，常於本港及國際 ADR 大會擔任講者。

是律政司督導委員會委員、司法機構的調解工作小組及律政司改革仲裁法例工作組成員。於多個婦女團體任榮譽法律顧問，是全國婦聯香港特邀代表，獲 2013 年度最有影響力的十名女企業家榮銜。